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**

1. 依據：《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
**(111.08.02修正)**

1. 實施日期與費用說明：
2. 高一、高二：自112年03月01日(三)至112年06月21日(三)止，每位學生預估收費2,000元整。
3. 高三：自112年03月01日(三)至112年04月28日(五)止，每位學生預估收費1,125元整。

※課業輔導費均依法規計算收費，並依照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行事曆來計算實際上課天數之費用，於《註冊費單--代收代辦費》一併收取，不另外以現金收費。

1. 實施方式：
2. 輔導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第8節課(16：05至16：55)實施。
3. 輔導科目：
4. 普通科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與社會科為主。
5. 化工科與多媒體動畫科以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專業科目一與專業科目二為主。
6. 體育班以專長術科輔導為主。

 **附註：實際開設課程科目依師資調整。**

1. **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之資格，且註冊組登記核准之學生，免附證明文件，並依照各類減免標準來減收費用。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** **高中部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**凡參加輔導活動之學生在校期間均應遵照學校規定(視同正式上課)。 |
| **學生資料** | 科別 | 科 | 班級 |  年 班 |
| 座號 | 號 | 姓名 |   |
| **參加意願** | □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 | □不克參加，請簡述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家長簽章** |  |

**備註**：1.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 2.本回條交請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111年12月16日(五)前連同各班課業輔導統計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幹事彙整。